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公告披露的累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21 号（黄金期货）
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共计 9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027 期”1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已于2021年5月13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1,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69.10 万元。

2、公司于2021年2月3日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4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已于2021年5月12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5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4.07 万元。

3、公司于2021年2月4日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4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已于2021年5月12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5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4.03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21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聚益第21121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	1.6%-3.4%	4.25-9.0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21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21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PL921
本金金额	10,000,000.00
期初观察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完成挂钩标的的头寸建仓日。

期末观察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完成挂钩标的的头寸平仓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期限	98 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7 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黄金期货 AU2112（AU2112.SHF）
收盘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格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观察日	期初观察日（不含）至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低行权水平	100%
高行权水平	119%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2%； 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低行权价且小于等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4%； 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1.6%。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1 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本金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21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产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相关投资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期货 AU2112（AU2112.SHF）收益水平表现来确定。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事项，选择的是券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相关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68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7,038.14	224,576.48
负债总额	25,234.30	32,252.44
净资产	181,803.84	192,324.04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4.65	73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7.02	-6,96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4.59	3,172.7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36%，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0,127.53 万元，本次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4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相关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见下表：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1.84	
2	银行理财产品	9,400.00	9,400.00	44.87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7.95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9.10	-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3.06	
9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3.44	
10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4.07	
1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4.03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合计		68,400.00	37,400.00	438.36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9,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